

# 雲林縣警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雲警人字第 096110272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雲警人字第 1041101240 號函修正

一、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督導本局暨所屬各單位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 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
- (三)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
- (四) 本局各單位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五) 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
- (六)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
- (七) 不服所屬機關對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決定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且女性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 (一) 本局主任秘書。
- (二) 本局督察科督察長。
- (三) 本局法制科科長。
- (四) 本局人事室主任。
- (五) 本局訓練科科長。
- (六) 本局婦幼警察隊婦幼組組長。
- (七) 本局女性員工代表六人。
- (八) 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本局女性員工代表由本局人事室提供女性員工名冊，簽陳局長圈定。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局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人事室股長（任免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局人事室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六、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得指定委員一

人代理之。

單位主管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八、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含傳真、電子信箱）向本局人事室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以口頭方式提出，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請求事項。

（四）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五）申訴年月日。

十、調查程序：

（一）本局人事室接獲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應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於五日內確認受理與否。受理後本小組召集人應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不受理案件應提本小組報告。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

（三）前款調查報告書應於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本小組審議。

十一、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申訴人非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對非屬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本小組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